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66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36619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6619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因退休等事由致當年度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者，自113年1月1日起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002565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第1點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每年應休假10日，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，如非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，亦不得核發未休假加班費。
- 三、基於優化友善職場環境之意旨，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倘因退休（含屆齡退休、屆齡免職、自願退休）、亡故、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及其回職復薪，以及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（因

人事室 113/01/10 14:21



1130000180

有附件



機關裁撤、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) 資遣等事由，致當年度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，其「上班日」得自行選擇分別覈實支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，且「無法休畢之應給休假日數」，得從寬核發未休假加班費，不受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之限制。

四、至政務人員退職當年度符合「上班日」少於「應給休假日數」之原則者，比照從寬核發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；惟服務年資未滿3年之政務人員，其應給休假14日仍應全數休畢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。

五、另人事總處112年6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230272521號函之意旨業經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函含括，無援用必要，爰人事總處112年6月13日上函及本府112年6月19日府人考字第1120164205號函均自112年12月27日停止適用；其餘歷次函釋（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與前開人事總處112年12月27日函未合部分，均自113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桃園市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